



中国水利普查

CHINA CENSUS FOR WATER

# 湖南省 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

湖 南 省 水 利 厅  
湖 南 省 统 计 局

2013 年 5 月

根据国务院决定,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,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,普查时期为2011年度。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,我省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河流湖泊基本情况、水利工程基本情况、经济社会用水情况、河流湖泊治理保护情况、水土保持情况、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。

经过各地和有关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近三年的共同努力,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基本完成。经省政府批准,现将水利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:

### 一、河湖基本情况

**河流。**全省共有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1301条,总长度为46011公里;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660条,总长度为33589公里;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66条,总长度为10441公里;流域面积10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9条,总长度为3957公里。

**湖泊。**我省湖泊全是淡水湖,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56个,水面总面积3370.8平方公里(不含跨省界湖泊境外面积);1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7个,水面总面积2963.0平方公里;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个(洞庭湖),水面总面积2647平方公里;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个,水面总面积2647平方公里。

## 二、水利工程基本情况

水库。共有水库 14121 座，总库容 530.72 亿立方米（详见表 1）。其中：已建水库 14086 座，总库容 496.98 亿立方米；在建水库 35 座，总库容 33.74 亿立方米。

表 1 不同规模水库数量和总库容汇总表

水库规模	合计	大型			中型	小型		
		小计	大（1）	大（2）		小计	小（1）	小（2）
数量 （座）	14121	47	8	39	372	13702	1990	11712
总库容 （亿立方米）	530.72	361.75	247.27	114.48	98.33	70.64	44.82	25.82

水电站。共有水电站 4467 座，装机容量 1534.81 万千瓦（详见表 2）。其中：在规模以上水电站中，已建水电站 2143 座，装机容量 1299.54 万千瓦；在建水电站 97 座，装机容量 180.59 万千瓦。

表 2 不同规模水电站数量和装机容量汇总表

水电站规模		数量（座）	装机容量（万千瓦）
合计		4467	1534.81
规模以上 （装机容量≥500 千瓦）	小计	2240	1480.13
	大（1）型	2	240
	大（2）型	5	345.25
	中型	36	371.44
	小（1）型	109	213.04
	小（2）型	2088	310.40
规模以下 （装机容量<500 千瓦）		2227	54.68

水闸。过闸流量 1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水闸 34825 座，橡胶坝 32 座（详见表 3）。其中：在规模以上水闸中，已建水闸 11998 座，在建水闸 19 座；分（泄）洪闸 1013 座，引（进）水闸 862 座，节制闸 9216 座，排（退）水闸 926 座。

表 3 不同规模水闸数量汇总表

水闸规模		数量（座）	比例（%）
合计		34825	100
规模以上 (过闸流量 $\geq$ 5 立 方米每秒)	小计	12017	34.5
	大型	151	0.4
	中型	1123	3.2
	小型	10743	30.9
规模以下 (1 立方米每秒 $\leq$ 过闸流量 $<$ 5 立方米每 秒)		22808	65.5

堤防。堤防总长度为 18684.87 公里（详见表 4）。5 级及以上堤防长度为 11794.15 公里，其中：已建堤防长度为 11502.81 公里，在建堤防长度为 291.34 公里。

表 4 不同级别堤防长度汇总表

堤防级别	合计	1 级	2 级	3 级	4 级	5 级	5 级以下
长度 (公里)	18684.87	445.88	1734.15	2169.65	3120.69	4323.78	6890.72
比例 (%)	100	2.4	9.3	11.6	16.7	23.1	36.9

泵站。共有泵站 53189 座（详见表 5）。其中：在规模以上泵站中，已建泵站 7186 座，在建泵站 31 座。

表 5 不同规模泵站数量汇总表

泵站规模		数量 (座)
合计		53189
规模以上 (装机流量 ≥ 1 立方米每 秒或装机功率 ≥ 50 千瓦)	小计	7217
	大型	14
	中型	267
	小型	6936
规模以下 (装机流量 < 1 立方米每秒且装机功率 < 50 千瓦)		45972

**农村供水。**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508.97 万处，其中：集中式供水工程 6.67 万处，分散式供水工程 502.30 万处。农村供水工程总受益人口 4460.21 万人，其中：集中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1810.58 万人，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2649.63 万人。

**塘坝窖池。**共有塘坝 166.37 万处，总容积 73.88 亿立方米；窖池 4.60 万处，总容积 369.80 万立方米。

**灌溉面积。**共有灌溉面积 4686.34 万亩。其中：耕地灌溉面积 4400.11 万亩，园林草地等非耕地灌溉面积 286.23 万亩。

**灌区建设。**共有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23 处，灌溉面积 745.34 万亩；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（含）~ 30 万亩的灌区 661 处，灌溉面积 1731.51 万亩；50 亩（含）~ 1 万亩的灌区 7.32 万处，灌溉面积 1731.15 万亩。

**地下水取水井。**共有地下水取水井 622.56 万眼，地下水取水量共 16.17 亿立方米（详见表 6）。

表 6 不同规模地下水取水井数量和取水量汇总表

取水井类型		数量 (万眼)	取水量 (亿立方米)	
合计		622.56	16.17	
机电井	小计	376.73	12.20	
	灌溉	小计	8.14	1.81
		井管内径 ≥ 200 毫米	0.27	0.48
		井管内径 < 200 毫米	7.87	1.33
	供水	小计	368.59	10.39
		日取水量 ≥ 20 立方米	0.85	3.97
		日取水量 < 20 立方米	367.74	6.42
人力井		245.83	3.97	

地下水水源地。共有地下水水源地 40 处 (详见表 7)

表 7 不同规模地下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

地下水水源地规模	数量 (个)	比例 (%)
合计	40	100
小型水源地 (0.5 万立方米 ≤ 日取水量 < 1 万立方米)	20	50
中型水源地 (1 万立方米 ≤ 日取水量 < 5 万立方米)	20	50
大型水源地 (5 万立方米 ≤ 日取水量 < 15 万立方米)	0	
特大型水源地 (15 万立方米 ≤ 日取水量)	0	

### 三、经济社会用水情况

经济社会年度用水量为 349.83 亿立方米, 其中: 居民生活用水 29.63 亿立方米, 农业用水 217.57 亿立方米, 工业用水 83.05 亿立方米, 建筑业 1.15 亿立方米, 第三产业 16.63 亿立方米, 生态环境用水 1.80 亿立方米。

### 四、河湖开发治理情况

河湖取水口。共有河湖取水口 63558 个 (详见表 8)

表 8 不同规模河湖取水口数量汇总表

河湖取水口规模	数量 (个)	比例 (%)
合计	63558	100
规模以上 (农业取水流量 $\geq 0.20$ 立方米每秒, 其他用途年取水量 $\geq 15$ 万立方米)	10817	17.0
规模以下 (农业取水流量 $< 0.20$ 立方米每秒, 其他用途年取水量 $< 15$ 万立方米)	52741	83.0

地表水水源地。共有地表水水源地 740 处 (详见表 9)

表 9 不同水源类型地表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

地表水水源类型	数量 (处)	比例 (%)
合计	740	100
河流型	433	58.5
湖泊型	3	0.4
水库型	304	41.10

治理保护河流。100km<sup>2</sup>以上河流全省有防洪任务的河段长度为 22028.90 公里, 占河流总长度的 64.1%。其中, 已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5169.21 公里, 占有防洪任务河段总长度的 23.5%; 在已治理河段中, 治理达标河段长度为 2066.8 公里。

## 五、水土保持情况

土壤侵蚀。土壤水力侵蚀面积 32288.31 平方公里, 按侵蚀强度分, 轻度 19614.92 平方公里, 中度 8686.66 平方公里, 强烈 2515.35 平方公里, 极强烈 1019.46 平方公里, 剧烈 451.92 平方公里。土壤风力侵蚀面积为零 (详见表 10)。

表 10 土壤侵蚀面积汇总表

土壤侵蚀类型	面积 (平方公里)	比例 (%)
水力侵蚀	32288.31	100
风力侵蚀	0	0

水土保持措施面积。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29337.46 平方公里, 其中: 工程措施 14569.43 平方公里, 植物措施 14768.03 平

方公里。

## 六、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

共有水利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企（事）业单位 2942 个，从业人员 83397 人，其中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30823 人，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下学历人员 52574 人。

共有乡镇水利管理单位 2185 个，从业人员 12135 人，其中：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4478 人。

### 注释：

[1]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。

[2]工程规模、等级的划分如下：

#### 1、水库：

大（1）型水库：总库容 $\geq 10$  亿立方米；大（2）型水库：1 亿立方米 $\leq$ 总库容 $< 10$  亿立方米；中型水库：0.1 亿立方米 $\leq$ 总库容 $< 1$  亿立方米；小（1）型水库：0.01 亿立方米 $\leq$ 总库容 $< 0.1$  亿立方米；小（2）型水库：0.001 亿立方米 $\leq$ 总库容 $< 0.01$  亿立方米。

#### 2、水电站：

大（1）型水电站：装机容量 $\geq 120$  万千瓦；大（2）型水电站：30 万千瓦 $\leq$ 装机容量 $< 120$  万千瓦；中型水电站：5 万千瓦 $\leq$ 装机容量 $< 30$  万千瓦；小（1）型水电站：1 万千瓦 $\leq$ 装机容量 $< 5$  万千瓦；小（2）型水电站：装机容量 $< 1$  万千瓦。

#### 3、水闸：

大型水闸：过闸流量 $\geq 1000$  立方米/秒；中型水闸：100 立方米每秒 $\leq$ 过闸流量 $< 1000$  立方米每秒；小型水闸：过闸流量 $< 100$  立方米每秒。

#### 4、堤防：



1 级: 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 $\geq 100$ ; 2 级:  $100 > \text{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} \geq 50$ ;  
3 级:  $50 > \text{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} \geq 30$ ; 4 级:  $30 > \text{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} \geq 20$ ;  
5 级:  $20 > \text{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} \geq 10$ ; 5 级以下: 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  
 $< 10$ 。

#### 5、泵站:

大型泵站: 装机流量 $\geq 50$ 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$\geq 1$  万千瓦; 中型泵站: 10  
立方米每秒 $\leq$ 过闸流量 $< 50$  立方米每秒或  $0.1$  万千瓦 $\leq$ 装机功率 $< 1$  万千瓦; 小型  
泵站: 装机流量 $< 10$ 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$< 0.1$  万千瓦。

[3] 大型灌区数量包含一个跨湖南、湖北两个省的灌区。

[4] 行业能力建设情况中, 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的单位个数包含水利行政机关所  
管理的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乡镇水利管理单位数量。